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敬祥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7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；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及第3條亦有明定。另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7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下稱系爭二審事件)卷宗，固提出系爭二審事件之上訴人委任聲請人之委任狀，惟聲請人並未釋明有律師資格，或具上述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、3條之身分或資格，聲請人既非系爭二審事件之當事人，復未經本院許可為訴訟代理人，自屬第三人而非當事人。況系爭二審事件之卷證資料另涉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，聲請人未提出兩造當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或釋明與系爭二

審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黃志婷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